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文件

沈工信党组发〔2023〕16号

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关于于海洋等同志晋升级别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》和《辽宁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局党组决定，下列7名同志晋升级别：

于海洋、王楚、杨澈、韩洁等4名同志晋升四级调研员；

崔丽军同志晋升一级主任科员；

刘易林同志晋升二级主任科员；

韩冬同志晋升三级主任科员。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
2023年1月31日

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2023年3月16日印发
